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筱丹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781
電子信箱：denise624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090051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所詢各級學校辦理游泳教學是否有感染 COVID-19
(武漢肺炎)之風險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本(109)年4月13日中市教體字第1090030659號函。
- 二、武漢肺炎為新興傳染病，目前尚無相關證據顯示會透過使用游泳池而感染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一般而言，若游泳池依照規定執行維護及消毒工作，應可降低病毒活性。然泳池水雖經正確消毒，仍無法完全排除感染風險，需配合保持池水乾淨、適當維護周遭環境設施並加強消毒、使用者需具備良好衛生習慣、全程落實社交距離、監控所有進入游泳池場域相關人員健康狀況等防疫措施，以降低感染風險。
- 四、疫情期間，如評估續辦游泳教學，建議加強以下措施，以降低感染傳播風險：
 - (一)保持池水乾淨，密切監測水質餘氯，確保具有消毒效果。
 - (二)於上課前先洗手，進行症狀評估，如有發燒、呼吸道或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09/04/21



041090033088 無附件

腹瀉症狀者應不要參與課程。

(三)盡量減少同時段上課人數，並掌握名單，避免不特定人士使用。

(四)因游泳教學無法全程佩戴口罩，於泳池中及池邊皆應注意維持適當社交距離，並注意保持良好衛生習慣。

(五)泳池周遭環境須正確消毒，尤其接觸頻率高之部位（泳池旁溝槽、更衣間、廁所、儲物櫃、門把、按鈕等），建議可於每堂課之間消毒一次。

(六)如為室內泳池，應保持空氣流通。

(七)加強宣導正確防疫觀念，相關資訊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武漢肺炎)」專區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